

Story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組織沿革演繹

籌建與奠基時期

民國47年10月29日，政府為開發臺灣東西橫貫公路沿線森林資源以及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成立了「橫貫公路森林開發籌備處」，當時係借用宜蘭市光復路48號自來水廠樓上辦公，首先設立棲蘭山工作站及林道工務段，開始每木調查、林道測量施工、開闢林道、闢建苗圃等作業。並於宜蘭火車站東面，先後購地20餘公頃，興建辦公大樓、貯木場、貯木池、修理廠等，48年10月10日，正式成立「臺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核定員額71至91員，編制設處長、副處長、秘書，生產組、供銷組、工務組、總務組、輔導組、人事室、會計室，隸屬輔導會，50年再設立思源工作站，獲撥經管棲蘭山與大甲溪兩處林區，輔導榮民從事林業工作。

嗣後主要任務調整為：

- 一、開發與整理橫貫公路沿線國有森林資源。
- 二、收益擴充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三、訓練並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從事林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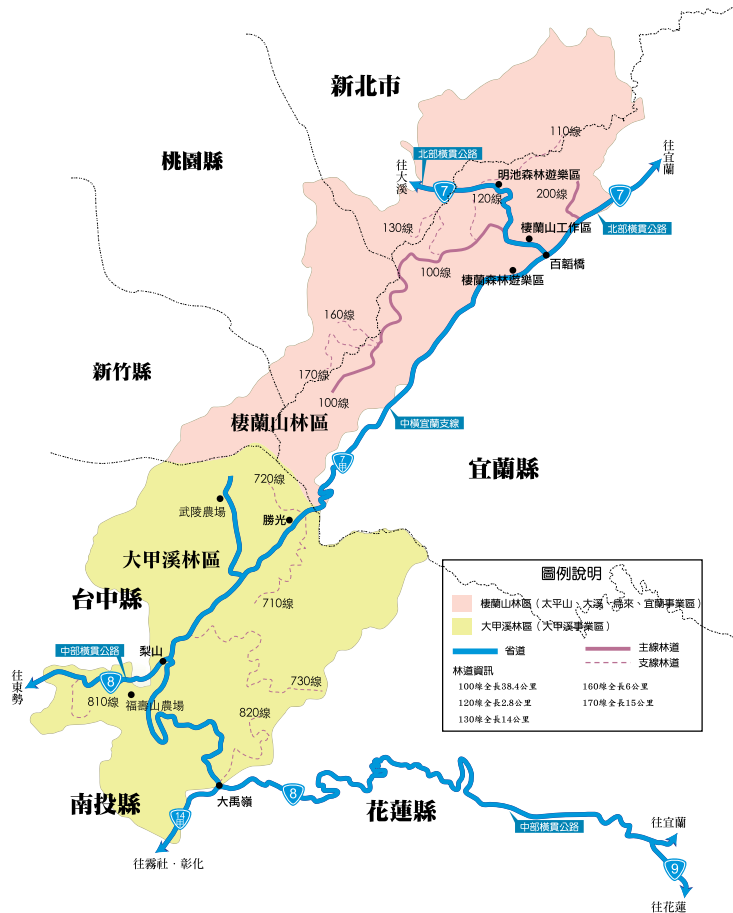


民國47年榮民執行每木調查，跋山涉水的情形（攝於棲蘭山林區）。



民國48年思源啞口景觀。

森林保育處歷年關建主要林道示意圖



民國50年的棧蘭工作站。



民國50年榮民開闢林道時的鑽岩情形 (攝於棧蘭山林區)。



民國50年榮民開闢林道時手埋炸藥情形 (攝於棧蘭山林區)。



民國50年處區前的林森路兩側為貯木池及貯木場。



民國50年位於外區的貯木場。



民國50年思源工作站。



民國43年豐原貯木分場。



民國56年大甲溪工作區卡車運材情形。



民國65年的立霧溪工作站。



民國50年的木工廠與民國90年的木材加工廠之比較。



民國60年的林業隊辦公處所。



民國90年的林業隊辦公處所。

茁壯與成長時期

民國52年4月1日，輔導會所屬機構奉核定概冠以會銜，乃改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核定員額71至97員，53年於臺中豐原鎮，再設一處貯木分場，54年設立削片工廠，55年7月擴大為木工廠，56年製材廠竣工，同年成立大甲溪工作區，積極展開林區作業，61年林業工作隊編併，期間組織系統因任務需要迭有調整，先後設有築路隊、養路段、山區診所、修理廠等任務編組，64年1月13日，處名再更正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65年12月於花蓮設立立霧溪工作區，67年4月製材廠與木工廠合併改稱木材加工廠，各項建築設施與制度均已完備，林區作業甚多創新，且參與國際林業學術研究，並積極安置與輔導榮民就業。



民國52年以前之處徽與現在處徽的比較。

變遷與精實時期

民國73年5月立霧溪林區九個林班地，奉核定劃入太魯閣國家公園，林區作業全部停止，78年政府明令禁止伐採針一級天然林，81年更全面禁伐天然林，至此，主要業務僅剩奉准辦理之枯立倒木整理與相關之復育造林作業，為因應林業經營趨勢及配合政府政策，遂調整經營型態，置重點於生態保育與國土保安，積極發展森林遊樂事業，落實森林經營多目標功能，並承攬造林及景觀綠美化工程。

87年3月1日，奉准正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任務調整為：

- 一、配合國家林業政策，從事棲蘭山及大甲溪林區森林資源保育。
- 二、經營森林遊樂區事業，落實森林經營多目標功能。
- 三、承攬造林及景觀綠美化工程。

83年2月政府明令修正輔導條例，榮民事業喪失議價空間，87年5月頒佈採購法後，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林業隊及木材加工廠，均產生嚴重影響，此外，



民國53年的明池苗圃。



民國60年代的明池全貌。



現今棲蘭遊樂區風光。



國土保安工作之一：林道邊坡的維護。



森林多目標經營之一：猴頭菇。



生態保育工作之一：造林。

民間環保意識高漲，政府基於政策考量，又於88年6月宣佈棲蘭山枯立倒木整理作業全面停止，致業務急遽緊縮，部份人員資遣，為利永續經營，遂檢討裁撤森林遊樂工作區，88年11月設立臺灣檜木藝品展示館，自產自銷，90年12月停止木材加工廠生產作業，簡併各組室業務，生產組與育樂組合併，安全衛生組歸併行政室，期間，為充分利用閒置之土地與廢舊之廠房，92年1月再與宜蘭縣觀光協會合作經營商展，以增進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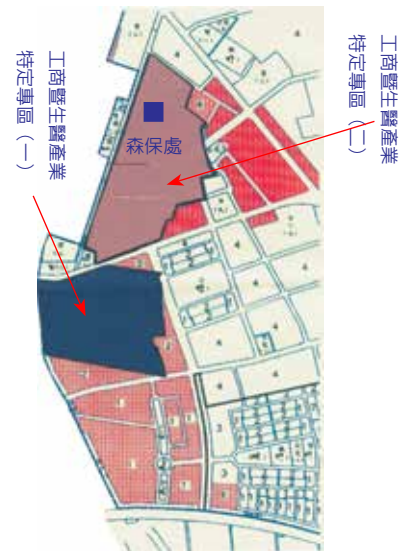
利用位於宜蘭市校舍路的木材廠房（上圖）改為臺灣檜木藝品奇木展示場（下圖）。



輔導會副主委林文山（中）主持委外公司簽定契約儀式。

自88年6月枯立倒木整理作業停止後，依舊沿用現行編制，90年起除兩遊樂區與林業工作隊外，改編公務預算，核定職員預算員額47員，職工116員，契約工採出缺不補方式自然消化，同時，積極管制預算及精簡人力。

93年2月，處區21公頃土地，依政策配合宜蘭縣政府都市計劃，變更為「生物醫學科技園區」，94年4月16日，依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奉核將棲蘭與明池兩遊樂區，招標委外經營中。



民國95年宜蘭縣政府規劃之都市計劃圖。



位於宜蘭市後火車站正面，森保處21公頃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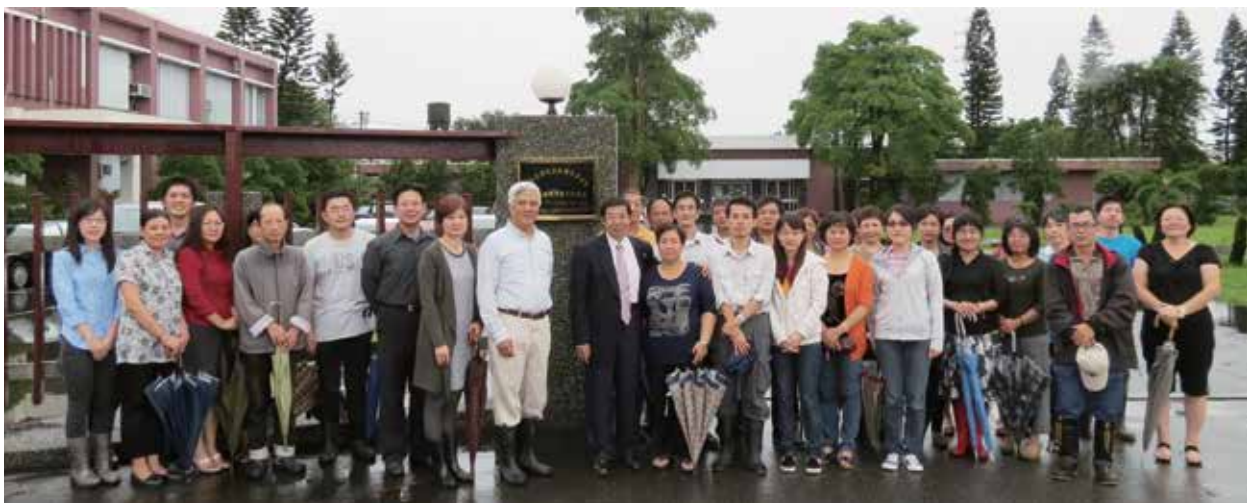
政府組織再造時期

民國102年11月1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組織法修正更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森保處則隨著時代變遷，卸下充裕安置基金之任務，移出輔導會，與農委會林務局共同併入環境資源部之森林保育署。於環境資源部成立前森保處仍由輔導會暫為監督。

因森保處早年榮民前輩們筭路藍縷、披荊斬棘的勇氣與毅力悉心經營，維持了青山的容貌，政府也將所經營之棲蘭山林區列為推動世界遺產之重要潛力據點。這個階段森保處的重點為將歷年來榮民前輩們的務實造林等工作之精神進行紀錄，並有系統的整理史料，為森保處未來之組改後留下參考，以供林業人員及有興趣之民眾了解本處發展歷史及森保處為台灣社會所留下的軌跡。此外，森保處持續依據行政院促進宜蘭繁榮、平衡宜蘭車站前後站發展差距暨發展生物科技產業之目標推動「宜蘭生物醫學科技園區」案相關工作。



都市計畫預定變更後情形。



102年11月1日鄭處長（著西裝者）於揭牌後帶領同仁合影。



歷任首長事略

第1任 沈處長家銘 (民國48年10月—51年12月)

沈處長浙江省嘉興縣人，金陵大學森林系畢業，獲高考森林技師資格，曾兩度出任林產管理局太平山林場場長，民國47年10月29日奉調負責籌備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事宜，



民國49年沈處長主持動員月會致詞。

1年後真除為森保處處長，為人幹練通達，知人善任，任內延攬人才，籌措經費，洽借太平山林務人員，進行每木調查，林道探勘，購買辦公大樓及貯木場用地，開設苗圃，建立制度規章，健全內部等，奠定事業之深厚基礎，厥功至偉，後升任臺灣省林務局長，71年逝世。



第2任 彭處長令豐 (民國51年12月—77年12月)

彭處長湖南湘陰人，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林學院畢業，曾任農林廳科長、森開處副處長、兼任宜蘭縣救國團主任委員，任內積極指導榮民育苗造林，開闢林道，設立立霧溪工作區，成立豐原貯木廠與思源工作站，完成木工廠建廠、勝光診所及處區、棲蘭工作區等所有建築之工程，亦強化學術研究與交流，提升林業技術，並拓展外銷市場，派員遠赴東南亞、澳洲、



彭處長在會議上審核資料。



民國53年彭處長主持年度業務檢討會議。

非洲等地勘查森林資源，與印尼合作成立欣林木業公司，支援「泰王山地計畫」，擴大木工廠生產，制訂工作守則，推動勞工安衛機制，經常實施森林防火宣導與訓練，成立產業工會，輔助員工購置榮林國宅，舉辦文康活動，編撰「五年專輯」、「榮民林業開發十五年」等等，任期甚長，建樹頗多。100年因病去逝。

非洲等地勘查森林資源，與印尼合作成立欣林木業公司，支援「泰王山地計畫」，擴大木工廠生產，制訂工作守則，推動勞工安衛機制，經常實施森林防火宣導與訓練，成立產業工會，輔助員工購置榮林國宅，舉辦文康活動，編撰「五年專輯」、「榮民林業開發十五年」等等，任期甚長，建樹頗多。100年因病去逝。

第3任 王處長易謙先生 (民國78年1月—83年2月)



王處長河北易縣人，陸軍官校23期、三軍大學戰爭學院63年班畢業，歷任師長、指揮官、副司令，陸軍中將退伍。任內爭取經費，積極提升森林育遊事業，以利事業轉型，先後設



立蔣公行館文物陳列、棲蘭山莊、明池小木屋、棲蘭小泰山森林浴步道、明池景觀等設施工程，闢建中國歷代神木園等，此

民國82年榮獲蘭陽百景績優入選，王處長(右)與當時的觀光局張局長自強(左)合照。

外，配合臺灣省國民教育政策，更新課桌椅規格，積極延請專家學者及民意代表，指導林區天然更新、疏伐、擇伐柳杉營造複層林及枯立倒木整理等作業，整建主要經濟樹種標本園，研發森林副產物猴頭菇試銷，成立員工合作社與員工福利委員會，尤其重視與地方及媒體之互動與溝通，熱心地方公益活動，並編撰「榮民林業三十年」一書，極具參考價值，其人性化之領導與管理，甚得員工敬愛。

第4任 宋處長子廉先生 (民國83年3月—85年1月)



民國85年宋處長(左)離職時，森保處員工列隊歡送。



83年宋處長主持森保處網球場落成典禮致詞。

宋處長山東煙台人，陸軍官校24期、三軍大學戰爭學院64年班畢業，歷任師長、副軍長、參謀長、副司令、廠長，陸軍中將退伍。任內致力組織與員額精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辦法，勵行節約，實施木材標售之通信投

標，杜絕弊端，重視員工體能，闢建網球場，並提升員工素質，辦理電腦資訊訓練，對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增進行政效率，貢獻良多。



第5任 劉處長子田先生 (民國85年2月—86年7月)

劉處長湖南湘潭人，陸軍官校25期、三軍大學戰爭學院61年班畢業，歷任師長、署長、軍長、副司令，陸軍中將退伍。任內積極規劃處區21公頃土地之未來使用構想，設立處史館，保存史蹟資產，並廣結善緣，爭取林業景觀工程，此外，與地方政要互動頻繁，公誼良好，處理工作區員工因枯立倒木整理作業遭起訴事件，不辭辛勞，多方奔走辯護，盡心盡力，終獲澄清，深得員工向心。



劉處長著戎裝時英姿。

第6任 李處長惠鈞先生 (民國86年7月—90年1月)

李處長山東荷澤人，陸軍官校34期、三軍大學戰爭學院66年班畢業，歷任武官、署長，陸軍中將退伍。任內積極宣導林區經營績效，廣得認同，處理木工廠人員資遣，圓滿順利，此外，為利永續經營與充份發揮土地效益，不斷協調爭取變更工業區為商業用途，並設立臺灣檜木藝品展示館，增進營收，經常舉辦聯誼與交流活動，重視對外溝通互動及內部之團結和諧，上下內外相處融洽，備受地方各界及員工一致之敬愛，民國90年2月1日調升會本部副秘書長，95年1月轉任泛亞公司董事長，97年8月退休。



89年陳總統視察神木園，李處長（左1）簡報園區情形。



89年李處長（左1）接待美國學人參訪棲蘭林區。



90年李處長（右2）接待呂副總統視察棲蘭。

第7任 王處長成明先生 (民國90年2月—96年7月)

王處長山東莒縣人，陸軍官校60年班、陸軍學院67年班、戰爭學院78年班畢業；歷任副連長、連長、副營長參謀官、營長工參官、組長、副參謀長指揮官、處長，陸軍少將退伍，於88年到任輔導會，曾任第八處副處長，任內致力組織與員額之精簡，先後結束木材加工廠、檜木展示館及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營運。主要政績係於94年4月16日完成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委外經營作業，且依輔導會政策，設置林業史蹟園區、榮民與森林館等。



93年王處長親向呂副總統解說明池遊樂區靜石園典故。



輔導會副主委林文山（中）與王處長主持委外公司簽定契約儀式。

第8任 曹處長三元先生 (民國96年9月—97年3月)



民國96年曹處長履新，由輔導會查秘書長台傳（中）監交。

曹處長，湖南省長沙縣人，陸軍官校正41期、陸院、戰院畢業，歷任本會第四處副處長、武陵農場場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第9屆服務品質獎，功績卓著。

任內積極向輔導會爭取替代役男，補充該處林區人力不足之困境，對棲

蘭山工作區之任務推動，另為有效遏阻林區盜伐事件發生，多方協調警檢單位，加強林區聯合護管，以維護國有資源。97年轉任輔導會第八處處長，101年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96年曹處長履新後即巡視各單位。

第9任 薛處長幼菊先生（民國97年3月—97年7月）



97年3月佈達典禮薛處長玉照。

薛處長，福建省福州市人，陸軍官校40期、陸軍官校60年班畢業、三軍大學陸院75年班畢業、三軍大學戰院83年班畢業，91年外職停役檢覈及格，歷任國防大學戰準室高級研究教官、臺北市榮服處副處長、金門縣榮服處處長、嘉義榮服處處長、參事、岡山榮家家主任、臺北市榮服處處長。

薛處長於任內親自走訪司馬庫斯古道。為人親切，與員工互動良好，雖任期不長，但卻在短時間內凝聚員工團結向心力。102年7月退休。

第10任 王處長成明先生（民國97年7月—102年1月）

王處長山東莒縣人，陸軍官校60年班、陸軍學院67年班、戰爭學院78年班畢業；歷任副連長、連長、副營長參謀官、營長工參官、組長、副參謀長指揮官、處長，陸軍少將退伍，於88年到任輔導會，曾任第八處副處長及第九處處長，任內致力組織與員額之精簡，先後結束木材加工廠、檜木展示館及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營運。主要政績係於94年4月16日完成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委外經營作業，且依輔導會政策，設置林業史蹟園區、榮民與森林館等。



王處長成明攝於森保處辦公室。



宜蘭縣林縣長聰賢（前排右4）等參訪森保處林區經營成效由王處長（前排右1）帶隊解說。

● 現任首長願景



第11任 鄭處長仰生先生（民國102年1月迄今）

鄭處長仰生，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民國70年環境工程高考及技師考試榜首；曾任交通部觀光局科長及簡任技正、東北角海岸、日月潭及東部海岸管理處副處長；90年任本會第四處副處長，歷任武陵農場場長、台東農場場長兼花蓮農場場長。

鄭處長102年到任後，推動將猴頭菇重新生產上市、一葉蘭之復育，並規劃130線生態景觀步道命名為「檜木小學堂」，就入口意象、全區導覽牌、解說牌、步道導覽手冊及摺頁進行整體規劃製作，並出版《霧林一百·棲蘭山環境教育解說手冊》及《我見青山多嫵媚·榮民與森林》（再版）二書，其目就是希望讓更多人認識森林、瞭解森林、保育森林自然資源以達到環境教育之目標，更希望讓社會大眾能更了解輔導會榮民前輩對山林保育之點滴貢獻。

「尋常一樣窗前月，才有梅花便不同」，儘管森保處因林區枯立倒木作業停止及木材加工廠之結束而處境窘困，風光不再。但是事在人為，鄭處長期許同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上下一心，惕厲奮勉，精誠團結，就沒有衝不破的難關，也沒有過不了的障礙，並鼓勵同仁培養淡泊致遠的心性胸懷，保持開朗積極的工作態度，充實嫻熟精湛的專業技能，鍛鍊健康均衡的強壯體魄，建立同心協力的團隊形象，讓「森保處」三個字，成為永遠的圖騰，變成不變的記憶，鮮活地烙印在大家的心頭，永不褪色，永不磨滅。



102年4月鄭處長帶領同仁植樹。



鄭處長（右）向監察院黃煌雄委員說明森保處環境教育工作推動情形。



重大工作回顧

全面造林，改良林相，健全森林生態，績效卓著



塑膠袋容器育苗情形。

森保處於民國50年首創塑膠袋容器育苗法，並全面造林，歷年來累計總面積高達1萬餘公頃，成活率高達95%以上，現皆蒼翠成林，同時，為提高林地生產力以厚植森林有用資源，特別實施林相改良作業，並進行檜木天然下種更新促進檜木幼林成長，至68年經3次普查，已全面成林，且為充分發揮林地生產力，自78年起，實施柳杉人工林行列疏伐營造複層林，以促使生態多樣性，此外為因應檜木過熟老化，妨礙二代更新，亦自72年起，奉准專案整理移除枯立倒木，迄今檜木幼苗密佈等等，均獲主管機關及國內外學者專家之肯定，績效卓著。



天然下種後已更新成功之林相。



老化的檜木林相（上圖）經整理後次生林茂密（下圖）。



草地（上圖）經造林後綠意盎然（下圖）。

執行「秦王山地計畫」，協助泰國造林，創造國家榮譽

「秦王山地計畫」緣於秦王蒲美蓬陛下為改善泰北山地居民生活所倡導，輔導會於民國61年起開始派員赴泰北勘查選擇土地開設農場，進而提供各種果苗、菜種及器材，輪派技術人員留駐泰北地區，實地指導果樹培育及繁殖、蔬菜種植，並協助鄉村發展計畫。為拓展農業耕地範圍及改善山民生活，遂於民國71年增設造林計畫，由森保處先後派員赴泰緬邊界之泰北實地勘查，於皇家安康農場設苗圃地，引進台灣樹種，進行播種、造林作業。栽植之樹種以適於一般家用器具、薪炭製造、香菇培育之用者為首選，並求兼顧如土壤沖蝕控制、土壤改良、環境綠美化、微氣候改變等之功效。



民國76年泰國媒體推崇安康農場造林成果。



民國72年森保處生產組舒偉烈(右1)在安康農場指導泰國大學學生植樹技術。



泰國皇后詩麗吉(右2)接受安康農場等工作人員所呈獻之泡桐花。



安康農場指導當地民族運苗造林。



民國65年秦王蒲美蓬及皇后詩麗吉(左1、左2)參訪安康農場。



森保處在安康農場所設計的梅花形花園寓意深遠。



設立木材加工廠，產品暢銷，深受歡迎

森保處於民國55年7月將削片工廠擴大為木工廠，將枝梢殘材製材加工成木製品，並為提高原木利用及增加榮民安置機會，曾與加拿大技術合作，營運之初，產品拓展至美、澳、紐、英、日等海外市場，67年4月，木工廠與製材廠合併，為「木材加工廠」，並配合政府政策，大量承製各類型課桌椅，月產量曾高達2萬餘套，臺灣各國民中小學幾乎無不使用，88年為增進收益，設立「臺灣檜木展示場」，提供檜木產品，深受社會各界歡迎。



民國55年的傢俱成品。



民國75年的學生課桌椅產品。



民國55年森保處木工產品暢銷海外（上、下兩圖），經由當時的鐵路運送外銷製品情形。



民國80年的改良式學生桌椅。



民國88年檜木製桌椅。



林業勞務景觀工程，營運迭創佳績

輔導會為增加榮民就業機會，於民國51年10月在宜蘭市設立「榮民林業工作隊」，負責訓練榮民從事水土保持、景觀綠美化等工程，對外承接各項林業勞務工作。民國61年7月改組，歸併於該處，改稱「森林開發處林業工作隊」。民國87年3月起，復正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林業工作隊」。森林保育處林業工作隊由先期業務的單純承辦造林伐木發展到後期之多目標勞務工作，除了發揮榮民安置之功效外，所承攬之案件均能在所有隊員齊心合力下順利達成任務，對台灣山區的治山防洪、海岸的防風定砂，以及城市景觀綠化居功至偉。近年來，林業隊亦將景觀工程轉型承攬環境維護及養護工程，執行承包區域內園區綠帶、道路、水溝、停車場、公廁垃圾清理及綠帶之剪修及雜草割除，其使命必達的精神，亦獲業主讚揚。



早年林業勞務尚在徒手作業的情形。



民國60年代林業隊員簡樸規律的生活情況。



臺中榮總的景觀綠美化工程。



高速公路分隔島的植栽工程。



泰安休息站的綠美化工程。



打造棲蘭明池森遊區成為北橫雙明珠

棲蘭明池先後於民國78年與82年營運，兩處分別有小泰山步道、林業史蹟館、蔣公行館及明池地景、桃蘭亭、慈孝亭、靜石園、水琴窟、森林童話步道、蕨園、水梯、明池神木、苔園等景觀設施，近年遊客人數經統計每年約有20萬人次以上，由於風光綺麗，景色宜人，遊客如織，堪稱北臺灣旅遊勝地，78年再闢建約16公頃之神木園，以加強國人的自然生態保育觀念，並發展森林遊憩之解說服務，園內共有巨木60餘株，其中51株，經委託專家鑑定樹齡，以萌芽當時之歷史名人命名，立牌說明該名人對我國歷史貢獻，期收寓教於樂之效。



神木園。



司馬遷神木。



櫻花盛開（攝於棲蘭森遊區）。



行館前花園（攝於棲蘭森遊區）。



蜜月木屋（攝於明池森遊區）。



水上亭（攝於明池森遊區）。



富春園（攝於明池森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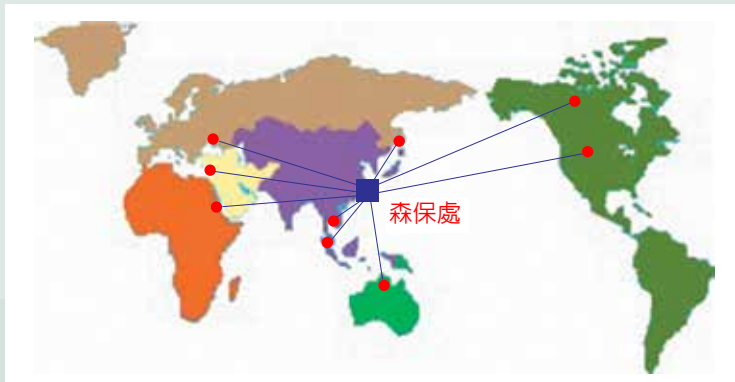


林間步道（攝於明池森遊區）。



經營得宜，國際友人絡繹參訪

森保處經營發展之成功模式，享譽國際，歷年來，先後計有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南非、荷蘭、越南，泰國、印尼、南韓、日本、菲律賓等近20餘國家之政商名流蒞訪，民國80年以前，以參觀木材加工廠為主要活動，之後，則以棲蘭山林區經營為參訪重點，無不留下深刻印象。



民國61年1月20日印尼商人由彭處長令豐（左2）接待參觀木工場。



民國59年12月1日越南退伍軍人部部長（左2）訪處，由彭處長令豐（右1）接待。



民國66年6月11日韓國大使（右1）參觀木工廠。



民國69年1月22日馬來西亞商人由彭處長令豐（左2）陪同參觀處區。



民國72年10月30日泰國親王畢沙迪（右1）由彭處長令豐（左2）陪同參訪棲蘭。



民國89年8月10日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國學者參訪100線林區，由李處長惠鈞（左2）接待。



民國101年9月13日協辦台日韓永續森林生態系經營國際研討會。

重視學術研究與交流，傳承經驗，深化林區經營基礎

森保處早自籌建時期，為砥勵工作，期使理論與實際配合，先後由同仁編著有：「臺灣之林業經濟」（副處長姚鶴年著）等近百餘本叢書，極具學術參考價值。同時，為強化學術研究活動，不斷鼓勵員工提報實務研究與工作心得報告，並運用林區環境，經常與國內各相關大學實施學術交流，年來之研究項目，亦達數百餘種，如「全幹集材經濟效益之比較及如何降低林區作業成本」，即曾獲行政院66年度全國研究發明一等獎。就民國76年迄今，與棲蘭山林區相關之博、碩士論文及研究報告，亦有189篇之多，對林區之經營，深具助益。

1981	台灣自然環境的科學成就研究	法政大學博士論文
1982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83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84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85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86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87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88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89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90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91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92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93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94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95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96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97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98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1999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00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01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02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03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04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05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06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07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08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09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10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11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12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13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14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15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16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17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18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19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2020	臺灣人工林經營作業制度研究	法政大學碩士論文

學術界就棲蘭林區之研究論文一覽表（部份節錄）。



- 1.五年專輯：民國53年出版
- 2.榮民林業開發十五年：民國63年出版
- 3.榮民林業三十年：民國78年出版
- 4.檜木的故鄉：民國91年出版
- 5.北橫雙明珠：民國93年出版
- 6.我見青山多嫵媚：民國96年出版
- 7.棲蘭山珍貴稀有植物解說手冊：民國98年出版
- 8.鴛鴦湖自然保留區植物解說手冊：民國100年出版
- 9.霧林一百：民國102年出版
- 10.我見青山多嫵媚（再版）：民國103年出版



森保處歷年來所編撰之學術叢書（僅列部份）。

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生態理念

秉持生態系永續經營之理念及歷年來榮民前輩們的務實精神，照護之棲蘭山檜木林為世界珍寶，森保處於102年度先擇130線生態景觀步道命名為「檜木小學堂」，就入口意象、全區導覽牌、解說牌、步道導覽手冊及摺頁進行整體規劃製作，並培訓當地社區部落原住民解說員以進行相關環境教育導覽及解說。同時搭配周邊原住民部落社區生態遊程，增進當地部落之發展，以落實環境教育之精神。

102年12月4日邀請輔導會、林務局和宜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舉行揭幕活動，嗣後順利地開放而讓民眾可一探這美麗的寶庫。並由本處同仁分工合作收集資料，以環境教育角度深入淺出進行介紹棲蘭山林區的歷史、林區經營的據點及自然保留區的生態環境，使國人及社會大眾更能夠了解輔導會對國家生態資源之保育工作，於102年底出版《霧林一百·棲蘭山環境教育解說手冊》。為提升本處人員之環教專業知能，至103年4月本處已鼓勵有13位同仁申請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檜木小學堂全區導覽牌。



102年12月4日本會劉副主委（中）施參事（右3）、林參事（左2）、事業管理處張處長（左1）及鄭處長（左5）與宜蘭縣林縣長聰賢（左6）等人於檜木小學堂入口意象合影。

典範人士專訪

打造森林開發處的推手—姚鶴年副處長



姚副處長貢獻卓著獲頒獎牌。

姚副處長是本處第2任副處長，先後襄助當時沈、彭兩處長，籌建開創事宜，披荊斬棘，備極辛苦，從許多現存檔案資料以及資深員工的記憶中，均見其思慮之深與眼光之遠，如所著之「林木採運規劃」、「林產處分實務」等書，對本處林區經營方面，迄今影響深遠，足見姚副處長的智慧與心血。「記得當年沈處長為籌備創處經費，不惜以個人名義向土地銀行借貸2千萬，在沈處長的帶領之下，我們每個人都是盡心盡力的付出，每個技師、副技師都要放下身段搬運木材，沒有差別的待遇，這就是那時創業的精神。」他談起創處時的艱辛，頗多懷念。

姚副處長退休後，淡出名利，勤於筆耕，大多時間專注寫作，著作甚豐，如所著「臺灣林業史」等書，深受林業界之重視，他的家庭美滿，有三男一女，都是留美碩博士，個個事業有成，目前，年過90的他仍在林務局圖書館擔任義工，常以老林業人的立場，鼓勵青年，啟迪後進，他常告訴教過的學生：「在校成績好，並不代表是優秀，只有在工作上認真打拼的，才是成功」，足見其工作的精神與處事的態度，令人敬重，值得學習。



姚副處長（前左1）民國52年隨輔導會趙主委聚鈺（前中）視察木工廠。



民國49年姚副處長（中間者）視察100線林道工程情形。

森保處的活字典—黃進和總技師

凡是參訪過森保處林區經營的外賓，幾乎沒有人不知道，這位最具說服力的超級解說員，他就是服務森保處31年的總技師黃進和。

黃總技師宜蘭人，民國48年先到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工作，曾被保送到國立臺灣大學深造，高考及格，58年受邀服務森保處，89年因健康狀況不佳，奉准退休，他從實習生、技術助理員做起，一直到升任總技師退休，可謂一生盡瘁於森保處，也功在林業。



黃總技師與夫人居家合照。

提到服務期間最得意的往事，他回憶地說：「我在森保處是先在木工廠工作，當時鑒於政府正推行九年義務教育，成立了很多國民中學，但缺少學生課桌椅，我就研發利用本處大甲溪林區生產的臺灣鐵杉，設計新型組合式課桌椅，經送審得第一名，教育部就同意以該型式由本處木工廠承製，並可直接與各縣市政府議價包攬，當時，年產10萬套，使本處木工廠由小型加工，一下子就發展為產品拓展馳名國內外的木材加工廠。」黃總技師個性耿直敦厚，基於專業認知，也經常對部份不瞭解林業人士的誤導與抹黑，不顧一切，引經據典，據理力爭，往往經過他的簡報與解說，爭取了許多的認同與肯定，他的勇於任事，勤於負責，滿腦子的林區典故，加上一口道地的臺灣國語，引導外賓參訪林區時，一草一木，一花一樹，娓娓道來，無不令人印象深刻，被推崇為森保處的「活字典」，惜於100年因病過世。



黃總技師(右1)解說林區經營成果。



民國70年黃總技師擔任林區採集人員安全講習的講座。



黃總技師(站立者)在棲蘭工作區指導員工。

典型的森林人—翁火炎組長

民國80年棲蘭山林區枯立倒木整理計畫之檜木天然下種更新造林工作，成效優異，獲頒全國優良農業基層人員獎，83年當選輔導會模範公務員，這些榮譽，對森保處生產組長翁火炎而言，可謂實至名歸。

「我是不折不扣的森林人，民國45年宜蘭農業學校森林科畢業後，就到森保處工作，一直到89年退休，漫長的44個年頭，都是與森林為伍」，他在黝黑樸實的臉上，露出笑容的說。

「我是歷經現場監工、技術助理員、技術員、副技師、技師，工作區主任及生產組長之職務，從林政、造林、採集、林道工程、到森林副產物研究試驗培育等，什麼事都幹。」「尤其在那個時代，從事森林工作，非常清苦，山區造林都是靠榮民，一步一步爬上山，既艱苦又危險，他們都以軍人的習性，貫徹命令，一板一眼，種植得紮實，灌溉得勤快，林區才有今天的蒼翠壯麗。」他對榮民造林的精神，深表敬佩，一再強調的說。

翁組長退休後，家庭幸福，每天慢跑、散散步、打打網球，也多次出國旅遊，生活愜意。在全程談話中，他始終以從事林業工作為畢生之光榮，在多年的工作環境中，雖曾遭受許多的艱難與折磨，但一直認為，這是上蒼勞其筋骨的考驗，他以「人生不留白」的工作態度，正在為「森林人」樹立了最好的榜樣。



翁組長打網球之英姿。



民國88年翁組長（右4）與同仁在鸞鷲湖入口處合影。



翁組長（中座者）全家福。

監造棲蘭明池工程的高手—楊義水技師

很多人都非常欣賞棲蘭遊樂區 蔣公行館的樸素典雅，襯托了一代偉人的風範，但是很少人知道，原始的行館，歷經一次火災後，重新建築的監造者，就是已退休的技師楊義水。

楊技師自幼即對工程測量，興趣濃厚，民國53年考進森保處，先後任建築工程監工、技術助理員、技術員、副技師、技師等職務，經歷完整，服務長達40年之久，主要的工作，係專責各項土木、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估價等，由於績效卓著，曾榮獲輔導會頒贈各類獎牌及優良人員獎狀達數十幀，他對早年全處各項硬體設施的經過，瞭若指掌，談起往事，如數家珍，例如：木材加工廠辦公室與廠房增建等等都是，主要因為在早年一切克難，並無現在的採購法規定，他自覺身負重責，廉潔為先，一點也不馬虎。

楊技師出身農家，剛毅純樸，苦人所不能苦，早在50年代，於大甲、佳陽、環山等山區，從事林道測量時，胼手胝足，餐風宿露，白天簡餐裹腹，晚上就地而眠，而且，深山險惡，氣候變化無常，毒蛇又多，到處懸崖峭壁，交通又不方便，一切都是徒手徒足，工作環境實在艱苦，在他的口述歷史中，可見當年該處籌建時期，前輩們的付出與奉獻，撫今追昔，感佩之餘，令人油然而興起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無比敬意，楊技師就是其中值得表彰的典範。



楊先生伉儷情深。



民國81年楊技師（中）、因工作表現優異，獲得當時王處長（左）頒贈紀念獎牌。



楊技師（右3）在聯誼會上與當時李處長惠鈞（右4）等合照。



楊技師（左3）與家人同遊明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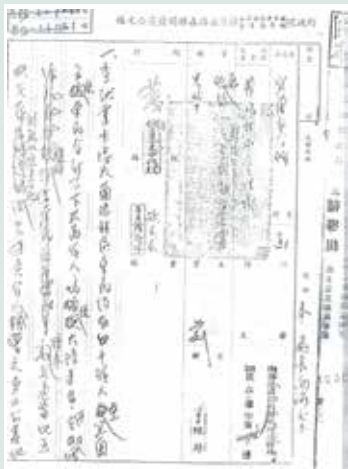
榮民公墓的守護者—魏正榮先生

民國58年的時候，隨政府來臺安置就業森林開發處（森保處前身）及蘭陽林區管理處的榮民兩萬餘人，均為大陸來臺，因相繼凋謝，而宜蘭市墓地有限，若無適當地點安葬，實無以慰生安死。62年森保處積極協調宜蘭市公所，就所轄第二公墓劃撥2.9公頃，設立了全國唯一的榮民公墓，為了方便，並特別僱請退休榮民魏正榮，專責管理與清潔工作。

「我就是從78年7月1日，就開始這個工作！為了保障往生榮民的權益，不管風雨，每天都要跑山上2、3次，就是怕外人侵佔墓地或是擅將墓位擴大，那些承包的葬儀社，如果不按規距，我就阻止，因為這樣，其中，竟有黑道份子，恐嚇我，還想圍毆。」魏正榮先生話匣子一開，滔滔不絕的說。

魏老先生已近90歲，仍然樂觀健朗，極為愛國，他曾經在特戰部隊服務，多次出生入死，退休後，依然不改軍人本色，經常頭戴軍帽，胸佩獎章，同仁均暱稱「魏司令」而不名，經統計，在他手上幫忙料理埋葬的往生榮民（眷），10幾年來，不下3、4百人，包括多位軍政界知名人士的親長等，他還會看風水，喪家如有需要，都熱心幫助，至於刈除雜草，整理墓園，保持清潔，更是有口皆碑。他說：「生作榮民血為碧，死葬黃花骨亦香，榮民安葬這裏，是他們的榮幸，我為他們做事，這是我的光彩」。

魏先生從事別人不願的工作，樂此不疲，不但用手勤快的照顧榮民亡靈，更是用心真正的關愛往生同仁，任勞任諺，無怨無悔，令人敬佩。



民國58年森保處行文宜蘭市公所，爭取墓地之公文。



位於宜蘭大坡的榮民公墓。

榮民公墓的守護者魏正榮先生。

